AUG22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077420 日期：2023年8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水疗和按摩服务的机构，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在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下需要技术工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USCIS政策和公司的正当程序权利相悖，主任在决定作出前阻止其更正申请中的笔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行使重新审理的上诉管辖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主任的否决符合USCIS政策，且该公司未能确立申请中足以触发正当程序保护的充分利益。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永久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

认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技术工人申请通常必须包括一份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需要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申请人必须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申请）第2部分勾选1.f.框，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技术工人 ”。USCIS，“ 表格I-140 ”，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orms/i-140.pdf；见8 C.F.R. § 103.2(a)(1)（将表格说明纳入国土安全部（DHS）法规）。

USCIS可以更改表格I-140上标注的移民签证类别以更正笔误。USCIS，“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 ”，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该局网站声明：

当我们接受您的表格I-140进行处理时，我们会创建电子记录，并向您和表格G-28上的代理人邮寄表格I-797（行动通知）（收件通知）。收件通知将显示您在表格I-140第2部分请求的签证类别。请确保该类别正确。如果不正确（例如，您或USCIS出现笔误），请立即致电USCIS联络中心800-375-5283（TTY 800-767-1833），请求我们在对您的表格作出决定之前更改签证分类。

尽管您可以请求我们更改签证分类以更正第2部分的笔误，但我们将根据您案件中的所有内容就是否更改签证分类作出最终决定。如果我们因您不符合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而否决您的表格I-140，我们也将否决您同时提交的任何相关申请（例如表格I-485、表格I-765或表格I-131）。

如果我们已经对您的表格I-140作出决定，我们无法更改签证类别。

同上。

在申请人的表格I-140第2部分中，该公司勾选了1.f.框，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技术工人 ”。但该公司随附的劳工证仅将所提供经理职位的最低要求规定为在所提供的职位中具有一年经验。劳工证声明该职位既不需要教育也不需要培训。

由于劳工证要求的培训或经验少于两年，主任通知申请人该职位似乎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指示该公司证明该职位需要技术工人。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表示其在表格I-140第2部分无意中勾选了1.f.框。该公司称其本意是勾选1.g.框，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其他工人 ”。其他工人职位要求的培训或经验少于两年。8 C.F.R. § 204.5(l)(2)。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勾选1.g.框的修订表格I-140，并请求主任接受该修订表格作为所称笔误的更正。

然而，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解释原始表格I-140上所称打字错误的发生。因此，主任拒绝“ 更正 ”所称错误。主任认为该公司新提出的移民签证分类构成对申请不可接受的重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AO 1998)（认定“ 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服务局要求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否决申请违反了USCIS政策。该公司指出，根据该局网站，申请人可以“ 请求我们在对您的表格作出决定之前更改签证分类 ”，且USCIS“ 如果我们已经对您的表格I-140作出决定，无法更改签证类别 ”。该公司称，与网站信息一致，其在决定作出前请求了签证类别变更。

然而，申请人忽视了政策中要求申请人在收件通知发出后“ 立即 ”通知USCIS签证类别不正确的部分。申请人对不正确签证类别的报告越及时，表格I-140上所称错误越可能被认定为无意。例如，一旦申请人收到RFE，企业可能认为USCIS打算否决标注类别下的申请，因此可能寻求以企业最初不打算请求的不同签证类别获得批准。因此，USCIS政策旨在防止申请人使用一份申请请求多个移民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为每个请求的签证类别提交单独的申请，并分别缴纳处理费。见USCIS，“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 ”，同上（“ 如果您希望将受益人归类为多个签证优先类别，您必须为每个请求的签证类别提交单独的表格I-140。 ”）

USCIS记录显示，该局于2021年12月15日向申请人发出收件通知，约在申请提交后三周。然而，申请人直到2022年12月14日，即近一年后，在回复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才向USCIS报告所称不正确的签证类别。RFE指出了劳工证上的一年经验要求，并指示该公司证明所提供职位需要技术工人。因此，由于RFE中的不利信息，申请人可能决定寻求以不同于其最初意图的签证类别获得批准。因此，主任适当地要求该公司证明

其所称笔误的无意性。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律师关于表格I-140第2部分笔误的主张。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认定律师的陈述不构成证据）。因此，主任的否决符合USCIS政策。

申请人还主张，在I-140表格上勾选错误签证类别一栏，文书笔误是唯一合理的解释。公司声称，故意选择错误的签证类别不会给企业带来任何好处，因为：1）在提交申请时，技术工人和其他工人的移民签证均有名额可用；2）证据一致表明，所提供职位仅要求一年工作经验；3）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无理由冒险导致申请被拒。

然而，如前所述，USCIS政策旨在防止申请人利用一份申请请求多个签证优先类别。因此，本局无需认定申请人因请求不同签证类别而会获得任何额外好处。相反，为证明应考虑不同签证类别，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所称文书笔误确实发生。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行政移民程序中的申请人或请求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申请人进一步援引我们2018年的一项决定，主张其可在裁决前修改申请中的信息。然而，该非先例决定对本案不具有约束力。参见 8 C.F.R. § 103.10(b)（规定DHS雇员在涉及相同问题的程序中仅须遵循移民上诉委员会和司法部长的先例决定）。此外，该决定的事实与本案不同。在我们2018年的决定中，申请人在表格上声称其无意中选择了错误的移民签证类别后，审理主任拒绝修改I-140申请。该主任的决定引用了申请人支持信中的措辞，而该措辞似乎并不足以支持拒绝。因此，我们因"主任决定缺乏明确性"而将事项发回重审。本案中，记录并未表明主任的决定存在类似的缺乏明确性。因此，即使2018年决定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其不同的事实也会使其与本案有所区别。

最后，申请人主张"正当程序的适当行使要求，寻求移民福利者在裁决前应有机会纠正错误。"根据第五修正案，"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

然而，公司未能证明其在该申请中拥有受宪法保护的财产或自由利益。参见 Diomande v. Gonzales, 247 F. App'x 450（第四巡回法院2007年）（驳回一名非公民关于移民法官拒绝审查为其作出的移民签证申请撤销而侵犯其正当程序权利的主张）。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正当程序主张具有可行性。即使公司确立了有效主张，我们也缺乏管辖权来审议本局规则的合宪性。参见 Matter of JJ Rodriguez

Rodriguez, 27 I&N Dec. 762, 764 n.3（BIA 2020）（认定行政机构缺乏管辖权裁决其所执行的法律或规则的合宪性，此点"已确立无疑"）。

III. 结论

审理主任拒绝更改申请人I-140表格上的移民签证类别，符合USCIS政策。因此，随附的劳工证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在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中需要技术工人。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